**第24课 基督论 3/30/2021**

**基督的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和永恒性（Eternality）**

基督的永恒性（eternality）和神性（deity）二者是不可分的。若否认基督的永恒性，就是等于不相信他的神性，若确定基督的神性，亦即承认他的永恒性。

**直接证据**

**新约**：新约里有无数经文，清楚说明耶稣基督的永恒性。

（Ⅰ）在约翰福音一章1节说：「太初有道」的「有」字，在希腊文是hen，所用的是未完成式（imperfect tense）。这字强调基督由过去至现在继续存在。这句话可以翻译成：「太初之道继续存在着。」约翰福音的开头，就回到宇宙的始源，约翰是说，无论人往后走了多远，道仍是继续存在着。

（Ⅱ）约翰福音八章58节记载，亚伯拉罕虽然比基督早二千年出生，但基督可以说：「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，但他宣称，在亚伯拉罕以前他已经存在。所用的动词时式，也是值得注意的，亚伯拉罕还没有出生，基督「已经继续存在着」。「就有了我」（我是）当然是指基督的神性，这是表示他与耶和华是同等的意思，。「我是」，是引自出埃及记三章14节，那里神称自己为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（I AM WHO I AM）。

（Ⅲ）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，作者引用了一连串的旧约经文。开始的一句话是：「论到子却说」；而以下的话是指基督而说，这样「神啊，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」这句话，就是指着基督的永恒性。

（Ⅳ）歌罗西书一章17节：「他在万有之先。」「在」字是使用现在式，这再一次说明了，基督的永恒性和先存性（pre-exsistence）。

**旧约**：（Ⅰ）弥迦书五章2节说：「他的根源从亘古，从太初就有。」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（这节经文的预言），但伯利恒不是他的开始。他「从太初」就已经存在。

（Ⅱ）在以赛亚书九章6节中基督被称为「永在的父」。这不是说基督「就是」父，因为子和父是三位一体中的不同位格。这正表示基督也拥有父的称号，这正说明了他的先存性和永恒性。

**间接证据**：（Ⅰ）基督属天的始源，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。约翰福音三章13节说，基督「从天降下」。如果基督是从天降下，在伯利恒的诞生就不是他的开始。基督在未有世界以前，已经住在天上，那么，他就是永恒的（比较约六38）。

（Ⅱ）基督的成为肉身正好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。约翰福音一章3节说，基督创造了万物（「万」字是语气加强的），如果基督曾创造万物，基督就一定是永恒的（比较林前八8）。

（Ⅲ）基督的名称证明他是永恒存在的：（a）耶和华（*Yahweh*）：约翰福音十二章41节说，以赛亚看见「他的荣耀」，这是指基督而说。约翰所引用的是以赛亚书六章10节，那里很清楚是指耶和华而说的（比较赛六3、5），这样约翰就是将耶稣与耶和华等同。由于耶和华是永恒的，所以耶稣也是永恒的。（b）主（*Adonai*）。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44节引用了诗篇一一○篇1节的话：「主对我主说」，并且将这句话，用在自己身上。「主」（*Adonai*）这个字，在旧约中是神的名字，如果基督被称为主，那么他也是永恒的，因为神是永恒的。

（Ⅳ）神的显现证明了基督永恒的存在：显现（theophany）可以定义为「三位一体的第二位，以人的形状出现……在创世记十八章的记载，他是三位之中称为主的，或作耶和华的；这就是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。」以下是说明基督怎样以耶和华使者的身分显现。耶和华的使者是具有神性的，也被称为神（士六11、14；注意在第14节，他被称为「耶和华的使者」，但在第14节，他被称为「耶和华」）。而在别的经文中，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是有分别的，因为他是与耶和华说话（亚一11、三1至2、比较创廿四7）。耶和华的使者不可能是圣灵或父神，因为圣灵或父神从没有以肉身的形式显现过（比较约一18）。直至基督道成肉身之后，耶和华的使者就不再显现了，而在新约中，也不再提及耶和华的使者了。可见基督降生之后，他就停止显现了。

**旧的预言中的基督**

**关于基督谱系的预言**

从童女而主：创世记三章15节称为「最早的福音预告」（protevangelium），因为这是第一个有关基督的预言（福音）。当中提到弥赛亚将要与撒但为敌，称弥赛亚为「女人的后裔」。「女人」是指马利亚，因此也就是指童女生子而说（编者按：按照犹太人的传统，族谱均以男性为排名，若是以女人排名，他一定是童女所生的）。弥赛亚是由马利亚所生的，马太福音一章16节是这样说，「从……而生」（希伯来文*hes*）这里所用的是一个阴性代名词，强调耶稣的出生，与约瑟无关。

闪的谱系：创世记九章26节，提到一个特别的名字（耶和华闪的神」，这名字「说明在闪的后裔中，所保存了真纯的宗教信仰。」闪的后裔，成为挪亚其他两个儿子后裔的祝福，不但如此，这里用了「耶和华」的名字，是要说明「人类救赎计划的启示和制度」，「闪的神」这名字也说明，「神要用特别的方式，保守闪的后代，让他们得着神旨意的启示。」

**亚伯拉罕的谱系**：神在创世记十二章2节应许亚伯拉罕：「我要……叫你的名为大」。这是指弥赛亚要从亚伯拉罕的后裔中诞生；那里又说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马太福音一章1节和加拉太书三章16节都解释这个应许（比较创十三15），后来在基督身上应验。

以撒的谱系：神是借着以撒的后裔，设立他的约，施行他的福气（创十六19）。

**雅备的后裔**：弥赛亚福气的谱系比先前所提的范围缩窄了，这赐福不是借以实玛利临到，而是借雅各临到的（创二十五23，二十八23）。民数记二十四章17节说明，有杖（统治者）要从雅各的后裔而出；他要粉碎仇敌，掌握大权（19节、比较罗九10至13）。

**犹大的谱系**：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说，弥赛亚（君王）会从犹大的支派出来，犹大支派的弥赛亚，要拿着「杖」。「君王在公开集会中说话时，都是手中拿杖的；当他坐在宝座上，杖便放在两脚之间，向着自己。」这节经文也解释了，为什么犹大的谱系要「直等细罗来到」。「细罗」这名字有几个解释：这是弥赛亚的名字，意思是「安息之人」，弥赛亚要作「和平的使者」。弥赛亚是平安之子（比较诗七十二7，一一二7、耶二十三6、亚九10）。「直等细罗来到」，这句话也可以这样翻译：「直等到他来到自己的所属之处」。「万民必归顺」，是说明弥赛亚在千禧年国度中统治万国的情景。

**大卫的谱系**：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（撒下七12至16）。神所给大卫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旧约预言中的基督** | | |
| **题目** | **预言** | **经文** |
| 基督的谱系 | 童女生子  闪的谱系  亚伯拉罕的谱系  以撒的谱系  雅各的谱系  犹大的谱系  大卫的谱系 | 创三15  创九26  创十二2  创十七19  创二十五23，二十八13  创四十九10  撒下七12至16 |
| 基督的降生 | 降生的方式  降生的地点 | 赛七14  弥五2 |
| 基督的生平 | 他的先锋  他的使命  他的职事  他的教训  他的到来  他被拒绝 | 赛四十3  赛六十一1  赛五十三4  诗七十八2  亚九9  诗一一八22 |
| 基督的死 | 痛苦的死  受残害的死 | 诗二十二  赛五十二至五十三 |
| 基督的胜利 | 他的复活  他的升天 | 诗六10  诗六十八18 |
| 基督的统治 | 作至高的君王  从耶路撒冷开始  有统治的权柄  有和平公义  大喜乐的复兴 | 诗二  诗二十四  赛九6至7  赛十一  赛三十五1至10 |

应许（比较16节），说明了大卫的后裔（弥赛亚）的朝代（家室）不会断绝。他的统治（宝座）是永远的。诗篇八十九篇进一步说明这个应许。

**关于基督降生的预言**

**方式**：以赛亚书七章14节记载神给与不信的王亚哈斯一个兆头，就是将会有一位童女怀孕生子，这儿子要称为以马内利（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）。「童女」（希伯来文*ahmah*）一字在旧约一共用了七次，（全部都是指处女的…」这段经文有近期的应验，也有远期的应验：近期应验是指「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罗斯」的出生（赛八3），远期的应验却是指耶稣基督借着童女降生，马太福音一章23节解释了这节经文远期的应验。

**地点**：弥迦书五章2节说明，基督降生的地点是一个称为伯利恒的小镇，这个小镇在犹大地城镇中太小，实在微不足道（比较书十五60）；这伯利恒与西布伦的伯利恒也不同（书十九15）。马太福音二章6节，为这节经文做了注解。

**关于基督生平的预言**

**他的先锋**：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，预言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，呼召人来悔改，因为天国将要来临（太三3、约一23〕，玛拉基书三章1节也预言，这位弥赛亚先锋是一位「使者」，他要预备弥赛亚的道路。玛拉基书三章1节和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，是两段平衡的经文（比较太十一10、可一2至3）。

**他的使命**：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节，应许了基督将要受圣灵的膏抹，承受使命。圣灵要赐基督能力，向穷人宣讲福音，释放灵性被捆缚的人，叫瞎眼的人看见真光（加四18至19）。以赛亚书九章1至2节又预言，基督认同于社会中被蔑视的人和外邦人，基督在拿撒勒（有罗马军营驻守），及在迦伯农居住（太四15至16），正是应验这话。

**他的职事**：以赛亚书五十三章4节，形容基督担当百姓的疾病，马太形容基督医治病人，是应验弥赛亚在地上的职事（太八17）。以赛亚书三十五章5至6节和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至2节，基督回答约翰的问题时被一起引用，这说明基督在地上的职事，是叫瞎眼的人看见，医治跛子，洁净大麻疯，使死人复活，和将福音传给贫穷人，这些都是以赛亚书预言的应验（太十一5至6）。以赛亚书四十二章2至4节又形容，基督与法利赛人的不同是，他不争竟，不扬声，他柔和谦卑，地下折断压伤的芦苇——他安慰软弱受困的人。因此外邦人都要信他（太十二19至21）。

**他的教训**：诗篇七十八章2节预言，基督用比喻教导人，将隐藏的真理表现出来（太十三25）。

**他的到来**：撒迦利亚书九章9节预言，基督的凯旋降临，他要骑上一只未有人骑过的驴子；如君王一般进入耶路撒冷（太二十一5）。诗篇一一八篇26节预言基督象拯救者一般，来到万国，当时万民都要向他求救（太二十一9）。诗篇一一○篇1节又形容，基督比大卫更大，他是大卫所称为主的，他最后要胜过仇敌（太二十二44）。

**他被拒绝**：诗一一八篇22节预言基督将被拒绝。基督本是连系整座建筑物的最重要的房角石，但他被犹太人拒绝（太二十一42）。以赛亚书二十九章13节说，百姓只用嘴唇事奉基督，而下是用真诚事奉基督（太十五8至9）。撒迦利亚书十三章7节预言，基督被钉十字架时，会被人拒绝（太二十六31）。如果我们将耶利米书十八章1至2节，十九章1至15节，三十二章6至9节和撒迦利亚书十一章12、13节合起来看，旧约的先知预言，基督被人用三十块银子出卖了（太二十七9至10）。

**关于基督之死的预言**

**痛苦的死**：诗篇二十二篇预言基督的受苦。大卫用了不少诗歌的语句，很真实地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。这些象征性语言，均按字面意义应验在耶稣身上。诗篇二十二篇1节预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，那时他在神审判下承担了世人的罪（太二十七46；可十五34）。第七节又形容，那些过路的人嘲弄他（太二十七39）。第8节提到侮辱耶稣的人所说的话（太二十七43）。16节预言，基督的手脚被扎（约二十25），17节提到基督没有一根骨头被折断（约十九33至36）。18节预言，士兵抽签分基督的衣服（约十九24）。24节又预言，基督临死向父神祷告（太二十六39、来五7）。

**强暴的死**：以赛亚书五十二章和五十三章，都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。以赛亚书五十二章14节，是对基督憔悴的形容，这是因受人鞭打所致的（约十九1）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5节，又预言了基督受鞭打，受强暴致死（约十九1、18）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7节，预言基督好象羔羊，默默无声和顺服地踏上死亡之路。（约一29）。

**关于基督得胜的预言**

**他的复活**：使徒行传二章27至28节，彼得将大卫在诗篇十六篇10节的盼望，应用在基督身上。这几节经文原来是预言基督的复活（徒二24及以下）。这些话并未应验在大卫身上，因为大卫死了，又已被埋葬了（徒二29），这些话其实是指基督的复活而说（徒二31，比较徒十三35）。希伯来书二章12节，又将诗篇二十二篇22节的话，象征地应用在基督身上，在复活之后，基督表达自己的称颂。

**他的升天**：诗篇六十八篇18节，预言在神的安排下，我们的主在地上生命的结局（比较弗四8）。

**关于基督作王管治的预言**

不少旧约经文都提到，基督将来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。诗篇第二篇形容，基督在耶路撒冷作王管冶世界万国（诗二6至9）。诗篇二十四篇7至10节又提到，这位凯旋归回的君王要荣耀地进入耶路撒冷，施行管治。以赛亚书九章6至7节说，基督作为神子施行他的统治。以赛亚书十一章1至16节说，基督的政权是一个公平的管治（1至5节）、和平的管洽（6至9节），和叫以色列人与万国得着复兴的管治（10至16节）。以赛亚书二十四章23节预言，基督施行管治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以赛亚书三十五章1至10节强调，在弥赛亚国度中，复兴的地和复兴的民所得的福气。但以理书七章13至14节说，基督要统治万国和万民。撒迦利亚书十四章9至21节预言，以色列的敌人要被摧毁，基督的统治要临到世界。

**基督成为肉身**

**道成肉身的意义**

「道成肉身」这名词，是指永生神的儿子所作的一种行动，他取了另外一个本性，就是人性，由童女而生，但仍永远拥有一个无瑕无疵的神性，这神性是他在亘古以前已经有的；但他同时又拥有一个无罪的人性，是永远的（比较约一14、腓二2至8、提前三6）。

**道成肉身的解释**

**家谱：**我们有两个基督的家谱：马太福音一章1至16节和路加福音三章23至38节。关于这两个家谱的关系，一直以来有不少争辩。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：这两个家谱都追溯耶稣的来源，直至大卫（太一1、路三31），强调耶稣是大卫宝座的合法继承人（比较路一32至33）。马太所记的，看来是约瑟的家谱（比较16节），因为后人的继承权来自父系，所以耶稣承受大卫宝座的权利，是来自他的养父。路加则透过马利亚的谱系，追溯耶稣的源头，直到亚当为止，这样就「将基督与预言中的女人的后裔相连」。

**童女生子**：所谓童女生子就是指道成肉身这件事。成了肉身的神子永不会被罪所沾染，因此童女生子的教义极其重要。以赛亚书七章14节预言到童女生子这件事，而马太福音一章23节，对这件事情加以解释，指出基督的降生，就是事情的应验。马太福音一章23节，称马利亚为「童女」（希腊文*psrthenos*，意思很清楚是指处女）。马太和路加的记载，都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于基督已应验的预言** | | |
| **题目** | **旧约的预言** | **新约的应验** |
| 亚伯拉罕的谱系 | 创十二2 | 太一1；加三16 |
| 犹大的谱系 | 创四十九10 | 太一2 |
| 大卫的谱系 | 撒下七12至16 | 太一1 |
| 童女生子 | 赛七14 | 太一23 |
| 出生地：伯利恒 | 弥五2 | 太二6 |
| 先锋：约翰 | 赛四十3；玛三1 | 太三3 |
| 君王 | 民二十四17；诗二6 | 太二十一5 |
| 先知 | 申十八15至18 | 徒三22至23 |
| 祭司 | 诗一一○4 | 来五6至10 |
| 担当世人的罪 | 诗二十二1 | 太二十七46 |
| 被嘲弄 | 诗二十二7、8 | 太二十七39、43 |
| 手脚被扎 | 诗二十二16 | 约二十25 |
| 骨头没有折断 | 诗二十二17 | 约十九33至36 |
| 士兵抽签 | 诗二十二18 | 约十九24 |
| 基督祷告 | 诗二十二24 | 太二十六39；来五7 |
| 憔悴 | 赛五十二14 | 约十九1 |
| 受苦与受死 | 赛五十三5 | 约十九1、18 |
| 复活 | 诗十六10，二十二22 | 太二十八6；徒二27至28 |
| 升天 | 诗六十八18 | 路二十四50至53；徒一9至11 |

清楚提及童女生子的教训。马太福音一章18节强调，马利亚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；这节经文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；这节经文更说明，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。马太福音一章22至23节更强调，基督的诞生，是应验了以赛亚书七章14节童女生子的预言，25节又指出，直至基督的出生，马利亚还是处女。路加福音一章34节提到，马利亚从来没有与男性发生关系，而天使在路加福音一章35节，再向马利亚解释说，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。

**基督的人性**

**基督人性的含义**

基督人性的教义，和基督神性的教义是一样重要的，如果耶稣不是人，他就不能代表堕落的人类。约翰一书写作的主旨，就是要革除那些否定基督真实人性的错误教义（比较约壹四2），如果耶稣不是真正的人，他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就只是一种幻觉；耶稣必须是个真正的人，才能代人类而死。圣经强调，耶稣是个真正的人，可是圣经也强调，他并没有承受人的罪恶，及堕落本性（约壹三5）。

**耶稣是由童女所生**

童女生子是一个极重要（也是合符圣经）的教义。童女生于是基督无罪的必须条件，如果耶稣是从约瑟而生的，他就拥有罪的本性。福音书中不少地方都强调，基督是由童女所生的，马太福音一章2至5节所用的动词，是主动式（active form）：「亚伯拉罕生以撒」（2节）。到第16节提到基督的出生，动词是故意地改为被动式（passive form）。「耶稣是从……生的」中的动词，是被动式的，这恰好成为以上记载男人生子的一大对比。约瑟并没有「生」耶稣。（参前面的讨论，提供更多的资料。）

耶稣有一个真正血肉的身体

耶稣的身体「和其他人的身体一样，除了他没有拥有其他人的罪和失败所产生的特质。」路加福音一至二章记载马利亚的怀孕和她怎样产下婴孩耶稣。这记载证实了救主真实的人性。耶稣不象幻影派（Docetists）所教导般，是个幻象。耶稣生命的后期。被人认识是一个犹太人（约四9），是一个木匠，有兄弟和姊妹（太十三55）。最后他甚至在这个人的身体受大苦难：鞭打的痛苦（约十九1）、被钉十字架的恐惧（约十九18）、在十字架上口渴如同常人（约十九28）。这种种都说明了，耶稣有真正的人性。

**耶稣有一个正常的成长**

路加福音二章52节形容，耶稣的成长分为四方面：心智上、身体上、灵性上和社交上。耶稣愈发认识事物，就愈发成长。他的身体成长，他的属灵意识也增长（当然他并没有与罪接触的意识，因为他直到死，都是无罪的），他对社群的关系也成长。耶稣在这四方面的成长，都是「完全」的，「在每个阶段，他都是按那个阶段为完全的。」

**耶稣有人性的灵和魂**

耶稣有完整的人性，有身性、魂和灵。钉十字架前耶稣曾预知苦难，也曾经历心灵交战（约十二27），这是因为他预知将要承担起全世界的罪，惊觉前面所发生的事情。约翰福音十一章33节用强烈的字眼，形容耶稣在他的朋友拉撒路之死，所表现在人性感情。面对前面的十字架，耶稣人性的心灵也被困扰（约十三21）；他死去时就将灵魂交出来（约十九30）。

**耶稣有人性的特性**

当耶稣在旷野禁食，他会饥饿（太四2）。当他与门徒走过撒玛利亚时，他显得疲倦，停在井旁休息（约四6）。他受烈日煎熬，变得饥渴（约四7）。耶稣也经历过人性的感情：当他的朋友拉撒路死去，他哭了（约十一34至35），他怜悯人，因为那些人如没有牧羊人的羊（太九36），他为耶路撒冷城忧愁哀哭（太二十三37、路十九41）。

**耶稣有人的名字**

「耶稣称为大卫的子孙」，这说明他是大卫的后裔（太一1）。他也称为耶稣（太一21），这名字相等于旧约「约书亚」（意思是「耶和华拯救」）；他被称为一个「人」，保罗说将来世界要被一个「人」审判（徒十七31）。作为人，耶稣也是神和人的中保（提前二5）。

**基督的神性**

**基督神性的含义**

初期教会有一些团体，否认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，但今天情况却恰好相反。在过去的两百多年，自由派神步不遗余力地否认基督的神性。鲁益师（C S．Lewis）说得好，关于基督的位格问题，只能有以下一个结论：除非他是撒谎者、疯子，否则他就是主。细看基督所留下的伟大宣称，我们不能单单以他为一位好教师；他的宣称远远多于一位教师。

说基督是神，意思不单是说他「象神」）基督在他的位格和工作上，完全与父平等。基督有不折不扣的形象。关于腓立比书二章6节，「他本有神的形象」一句话，华菲德（B．B．Warfield）曾说：「最清楚不过，他被宣称完全与神一样，并且拥有一切神之为神的完美特性。」

**基督神性的重要性**

若攻击耶稣基督的神性，就是攻击基督教的生命。因为正统信仰的核心，都承认基督以代替性的死，为失丧的人完成救恩。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，他就不能以死拯救世界。因为他的神性，他才有一个无限价值的死，这样他才能以死代替全世界。

**基督神性的教训**

圣经中充满了有关基督神性的个人宣称，和其他人的见证。约翰福音就特别强调基督的神性。

他的名字：（Ⅰ）神：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，作者将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话都应用在基督身上，说明基督是超越的天使。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引文说：「论到子却说」；作者然后引用诗篇的话：「神呀，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」及「所以神……」这两个「神」的名字，都是指着子而说的（来一8）。门徒多马看见复活的基督的伤口，就说：「我的主、我的神」（约二十28）。（否定基督神性的人，一定会惊异于这句话，因为多马这句话无疑是一种亵渎。）提多书二章13节说，耶稣是「我们至大的神，和救主」。（照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翻译）根据格兰维尔（Granville Sharpe）的希腊文法说，当两个名词用*kai*（及）连接时，第一个名词有冠词而第二个没有，这两个名词就是指同一事物。这里至大的「神」和「救主」，都是指「耶稣基督」。约翰福音一章18节又宣称「独生子」——指基督——是将父表明出来的。

（Ⅱ）主：当基督和法利赛人辩论时，证明他不单是大卫的一个子孙，而且更是弥赛亚，而大卫自己也称弥赛亚为「我主」（太二十二44）。保罗在罗马书十章9节、13节，也称耶稣为主。他强调，认耶稣为主（神性）是得着救恩的明证。保罗又在第13节引用约珥书二章32节，那里是指着主而说的，但保罗将那些话应用在耶稣身上，将基督与旧约的耶和华视为等同。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在一章10节，将诗篇一○二篇25节应用在基督身上，称他为「主」。

（Ⅲ）神的儿子：耶稣在不少场合中，都称自己为「神的儿子」（比较约五25）。基督这个名字常被人误解，有人说，这名字是表明子比父小；但犹太人则明白，这个宣称说基督称自己为神的儿子，他就是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」（约五18）。

**他的属性**：（Ⅰ）永恒：约翰福音一章1节宣称基督的永恒性。「有」（希腊文未完成式hen），是指在过去继续不断的存在。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一章11至12节，也用诗篇一○二篇25至27节的话，将神的永恒性归于基督。

（Ⅱ）无所不在：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20节应许门徒：「我就永远与你们同在。」确认基督具有人性和具有神圣。基督按他的人性是住在天上的，但按他的神性则是无处不在。基督注在每个信徒里面，无处不在（比较约十四23、弗三17、西一27、启三20）。

（Ⅲ）无所不知：耶稣知道人心中所存的，他也不将自己交托人（约二25）。虽然他初次与撒玛利亚的妇女见面，但是他也能数说撒玛利亚妇人的过去（约四18）。他的门徒确认他的无所不知（约十六30），他多次预言自己的受死，（比较太十六21，十七22，二十18至19，二十六1至2）。

（Ⅳ）无所不能：耶稣拥有上天下地的权柄（太二十八18）。他有赦免罪恶的权柄——这件事只有神能做（比较可二5，7，10、赛四十三25，五十五7）。

（V）不改变：基督是不会改变的，他永远是一样的（来十三8）。这也是神的一种属性（玛三6、雅一17）。

（Ⅵ）生命：一切的创造——人类、动物、植物——都因为有生命才得以生存。基督却不同，他是自存的；他有的并不是一个被赋予的生命，因他就是生命（约一4、十四6、比较诗三十六9、耶二13）。

**他的工作**：（Ⅰ）创造者：约翰说，若非基督的创造，一切就不会存在（约一3）。歌罗西书一章16节也说，基督不但创造了世界，也创造了诸天，和天使。

（Ⅱ）维持者：歌罗西书一章17节说，基督是连系宇宙的力量。希伯来书一章3节又说，基督「使万有得以维系」，这是希腊文分词*pheron*所表达的语气。

（Ⅲ）赦免罪：只有神能赦免罪。耶稣能赦免罪，表明他的神性（比较可二1至12、赛四十三25）。

（Ⅳ）行使神迹：基督所行的神迹正是他的神性的一个明证。研究基督的神迹可让我们看见，在神迹背后所表明的神性。举例说，当耶稣开瞎子的眼睛，人就会想起诗篇一四六篇8节的话：「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。」

他接受敬拜：圣经的基本真理是，只有神才能受敬拜（申六13，十 20；太四10；徒十25-26）。但耶稣也接受人的敬拜，这证明耶稣具有神性的一个强而有力的证据。约翰福音五章23节，耶稣说自己可以得到与父一样的尊敬。如果耶稣不是神，这就是彻底地亵渎的一句话。另参看哥林多书十三章14节的祝福语，是以三位一体神的福气临到信徒。这祝福语显明三个位格的平等性。当耶稣荣耀地进入圣城，他引用了诗篇八篇2节的话，来说明少年人向他的称颂：「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赞美的话。」（太二十一16）。诗篇第八篇是称颂耶和华的一篇诗，将敬拜归与神，耶稣乃将同样的敬拜归给自己，当瞎子蒙了医治，遇见耶稣时，他敬拜耶稣（约九38）。耶稣并不阻止他的敬拜，显明了他是神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章18节，称耶稣为主，并且将荣耀归于耶稣。荣耀就是代表神舍吉拿的荣美，是神性的表征。在腓立比书二章10节，保罗又说，将来一日，上天下地都要敬拜基督。

**二性合一（HYPOSTATIC UNION）**

**二性合一的含义**

二性合一可以定义为：「第二位格——成为肉身的基督——降临取了人性，在同一的位格拥有不减损的神性，和真实的人性，直到永远。》基督是以一个位格降临的，而下单是以一种本性降临。他降临后，争取了一种本性——就是人性——他不单是住在一个人的位格里面。二性合一的结果，是神人一体（theanthropic Person）。

**二性合一的解释**

基督是二性连合，不可分割的。二性并不混淆，也不失去单独的特性。基督永远是神人一体的，他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两种独立本性，都在同一个应格里直到永远。「虽然有些时候，基督使用人性方面的作为，有些时候基督又使用神性方面的作为，但他所作的和所是的，都出于同一位格。虽然基督有明确的两种本性，但基督不是相重人格的。」总结二性合一的理论，可以分为二方面：（Ⅰ）基督有两种独立本性：人性和神性；（Ⅱ）两性没有混淆；（Ⅲ）基督虽然是两性，但他只有一个位格。

**二性合一的问题**

这教义的主要问题，关系到耶稣基督的两种本性。以下是几种发展出来的观点。

**加尔文派**：约翰加尔文（John Calvin）说，两种本性是合一的，但属性不会交换。属性不能抽离本性，也不会改变本性的本质。华富尔得（Walvoord）说：「两种本性合而为一后，任何一种重要的属性都不会减损，而两种本性仍保持为独立的本性。」两种本性之间没有混淆；「无限不能和有限交换，心思不能和物质交换，神不能和人交换，反过来也是这样。若去除神圣本性中的某种独立属性，就等于破坏他的神性；而去除人的某种独立属性，也等于是破坏了他的真实的人性。因此基督的这两种本性是不能减损的，二者之间也没有可以互相更换的单独属性。」

**路德宗**：路德宗认为，神性延伸到人性后，带来一些重要的影响。其中一个在教义上重要的影响是，基督的身体无处不在。那就是说，基督的神性是无处不在的，当转移到基督的人性身体时，便形成基督升天后，他的人性身体也在一种无处不在的状态，因此在圣餐中，基督也能以身体与我们同在。饼和酒的虽然没有改变，但基督仍可存在其中。

**二性合中的结果**

这两种本性在救赎上都是必须的。作为人，基督可以救赎人，为人而死；作为神，基督的死有无限的价值，「足以为全世界人赎罪。」

基督永恒祭司的职分，是建立在二性合一的基础上。「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，可以做人的祭司。但作为神，他祭司的职份是依麦基洗德的等次。持续到永远的，他也因此能够做神和人之间的中保。」

**虚己与二性合一**

「虚己」一词牵涉到腓立比书二章7节「反倒虚己（希腊文*ekenosen*）」的解释。重要问题是：什么是基督的虚已？自由派神学说，基督虚己，只是指他的神性。但从基督的生平和事奉看，并不是这样，因为他的神性曾在不同的场合中彰显。以下两点是值得注意的。（Ⅰ）「基督只是放弃不使用一些相对的或及物的属性，他并没有摒弃绝对的及内在的属性；他永远都是全圣洁、公平、慈爱、真实和信实的。」这句话解释了一些难解经文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36节。耶稣在许多场合中都彰显了他的相对属性。（Ⅱ）基督另外得着了一种本性。腓立比书二章7节的上下文，已经解释了虚己的问题。虚己不是一种「减损」，而是一种「增加」。以下四句话（腓二7至8），正说明了虚己的意思：「（a）取了奴仆的形象，（b）成为人的样式，（c）有了人的样子，（d）自己卑微，存心信服，以至于死。」基督的「虚己」，会不断增加一种本性，就是人性受限制。但他并没有舍弃神性。

**基督在地上的生活**

**引言**

基督论里，对于基督生平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，因为这可证明，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应许中的弥赛亚。福音书的作者证明，基督的生平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。单在马太福音就应验了129处旧约经文，这些经文很多都有这样一句引用的公式：「这事就应验了……」（比较太一22，5，15，17，23等等）。每一位福音书的作者，都有不同的受书人，但每位作者都极力维护基督和基督的宣称。所有福音书的作者都强调，基督自称为弥赛亚。

**基督的话语**

基督的教训，证实了他弥赛亚的宣称。福音书的作者，用了不少篇幅记载耶稣的话语和教训，以下图表，说明了这些记载的篇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福音书中基督的话语** | | | |
| **福音书** | **节数（KJV）** | **字数** | **占福音书的比例** |
| 马太福音  马可福音  路加福音  约翰福音 | 1,071  678  1,151  879 | 644  285  586  419 | 五分之三  七分之三  接近一半  未接近一半 |
| 总数 | 3,779 | 1,934 | 差不多一半 |

从图表中看，基督的话语占了福音书的篇幅将近一半。福音书的作者有一个清晰的目标——要记载基督口所说的话。马太提到基督的话语的次数，多于其他作者；马太福音更记载了整段整段重要的基督的讲论。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登山宝训，显明了基督教训的权威。这篇宝训不时出现一句话，「你们听见有话说……只是我告诉你们」，这句话显出基督的权威。基督的教训是高于传统和拉比的教训的，他也没有引用其他的教师的话（以色列人的教师在习惯上这样做）。因为他本身就是权威。结束时，听众都诧异他教训的权威，他并不象文士。

基督的无所不知，也显露在他的教训中。天国的比喻正是一个例子（太十三），在这些比喻中，基督提到整个现今世代的事情。在橄榄山的训渝（太二十四至二十五），基督启示有关末世大灾难中的大事情。在楼房里的训谕（约十四至十六），基督将一些新的和重要的有关圣灵的真理，教训门徒；然后，他就离去。

此外，四卷福音书，还有不少其他证明基督权柄的比喻和训谕。基督的教训证实他（弥赛亚）的宣称，他指出他的教训是以差遣他的父而来的（约十二49）；他又说，他自己是从父来的（约十七8）。基督所说的是关乎永生的话语（约六63至68），表现出神的智慧（太十三54），就是不信的人，也希奇他教训中的智慧与能力（可六2、路四22）。基督的话语证实了他的宣称。

**基督的工作**

以赛亚曾预言，弥赛亚能叫瞎子看见、聋的听见、哑的说话、跛子行走等神迹（赛二十九18，三十二3，三十五5至6；另比较番三19）当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，耶稣就将这些预言一一提醒他们，并且加以应用在自己身上（太十一4至5）。耶稣所行的神迹，也证明了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身分。仔细研究这些神迹，这真理就更为明显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耶稣所行神的工作** | |
| **耶稣的工作** | **神的工作** |
| 平静风和海（太八23至27）  医治瞎子（约九1至7）  赦免罪恶（太九2）  叫死人复活（太九25）  叫五千人吃饱（太十四15至21） | 诗一○七29  诗一四六8  赛四十三25、四十四22  诗四十九15  珥二22至24 |

基督所行的神迹，预表了他弥赛亚的千禧年国度。

约翰写福音书时，选择记载了七个耶稣复活前所行的神迹，来证明他的权柄。当然，基督行了更多其他的神迹，但这七个神迹却含有代表意义，表现出基督在人类生活各方面，所彰显的权柄。

见证耶稣的是他的话语和他的工作、他的教训和他的神迹。两者都是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职事的证据；因此耶稣提醒约翰的门徒：「你们要去，把所听见、所看见的事，告诉约翰。」（太十一4）。

**基督被拒绝**

耶稣以以色列弥赛亚的身分到来，又借着他的话语和工作，见证弥赛亚的身分。福音书的作者从主题的观点记载耶稣的生平，马太的福音尤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督神迹所表明**  **有关千禧年的意义** | | |
| **神迹** | **有关千禧年的意义** | **经文** |
| 水变为酒（约二1至11） | 喜乐 | 赛九3、4，十二3至6 |
| 叫五千人吃饱（太十四15至21） | 昌盛与丰富 | 赛三十23至24，三十五1至7 |
| 在水面上行走（太十四26） | 环境转变 | 赛三十，四十一 |
| 捕鱼（路五1至11） | 丰盛；对动物界的权柄 | 赛十一6至8 |
| 平静风和海（太八23至27） | 对物质的管治 | 赛十一9，六十五25 |
| 医治瞎子（太九27至31） | 除去肉身和灵性的瞎眼 | 赛三十五5 |
| 叫死人复活（太九18至26） | 长寿：信徒不会死亡 | 赛六十五2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约翰福音中选择记载的神迹** | |
| **神迹** | **意义** |
| 水变为酒（二1至11）  医治大臣的儿子（四46至54）  池旁治病（五1至18）  叫五千人吃饱（六1至14）  在水面上行走（六16至21）  医治瞎子（九1至41）  叫拉撒路复活（十一1至44） | 质  空间  时间  量  自然界  不幸  死亡 |

如此。马太福音第三至七章，将耶稣在山上的宝训，和他弥赛亚的身分结连（太七28至29）。在八至十章，基督行使神迹，借着工作，彰显他在不同范畴的权柄。以色列人都因着他的话语和工作，得到弥赛亚的见证；以色列人有责任向弥赛亚回应，而宗教领袖，更是有责任领导百姓认识这位弥赛亚。马太福音十二章是这些记载的高峰。宗教领袖都下了结论：「这个人赶鬼，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阿。」（太十二24）他们都承认，耶稣曾行了神迹，但他们的结论是，他的神迹是靠着撒但的能力。以色列人拒绝他们的弥赛亚，结果，基督的国度不能在他第一次降临时实现，要延迟到他的第二次降临；然后，耶稣就将有关他第一和第二次降临的过度时期，告诉门徒（太十三1至52）。

**基督的死**

**代替**：关于基督的死，有各种不同的理论，新约强调，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的死。基督的死称为代赎（Vicarious），这字的意思是「以一个代替一个」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用的代名词，就是强调基督的死的代替性质：「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；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」彼前前书二章24节的大意也相同：「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；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便得了医治。」

有两个希腊文的前置词，是说明基督的死的代替性意义的。第一个是*anti*，马太福音二十章28节说：「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并且要舍命，作（*anti*）多人的赎价。」（比较可十45）。*anti*在路加福音十一章11节的用法，也是代替的意思。另一个前置词是*huper*，意思也是代替。提摩太前书二章6节说，基督「舍了自己作（hyper）万人的赎价。」加拉太书三章13节也教导同样真理：「基督既为（huper）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」耶稣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死去，代替全人类（比较林后五21；彼前三18）。神的圣洁和公义，因着基督为罪所付出的代价，就得着满足，神就是在这个基础上，宣告相信主的罪人为义；接受他们与他交通。所有信徒的罪，都归在基督身上，他借着死为他们付出了代价。

**救赎**：另一个相关的真理是，基督的死完成了救赎。歌林多前书六章20节说，信徒「是用重价买来的。」「买」是译自一个希腊字*agorazo*，这个字是用来形容，奴隶在古时的市场上公开被买卖。基督是从罪的奴隶市场上，买了信徒回来，释放他们，使他们获得自由（比较林前七23；加三13，四5；启五9，十四三4）。

另一个结果是，基督的死叫人与神和好，这意思是说，原本人是与神疏离，现在却与神和好了。敌对的关系已经消除（罗五10）。伊甸园的背叛，令人与神断绝了沟通；这里所说的和好，就是让以前的敌对关系，变成了和好的关系；神恢复与人的交通（比较林后五18至20）。

**挽回祭**：基督的死成为一种「挽回祭」，意思是，圣洁的神公义的要求，已经完全符合了。罗马书三章25节解释说：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（希腊文*hilasterion*），是凭耶稣的血，和借着人的信。」基督借着死，付出了罪的代价，神得着满足；他圣洁的要求得以维持，神的愤怒终止。

**赦免**：基督的死带来罪的赦免，神接受了代价，让罪恶得以赦免。基督的死成就了法律上的代价，让神可以赦免罪。歌罗西书二章13节说，神「赦免了（希腊文*charisamenos*）你们一切过犯。」「赦免」一词是从恩典这词而来的，这样说，赦免的意思就是「以恩典赦免」。一个普通译为赦免的用语（希腊文*aphiemi*），意思就是「送走」（太十六12，九6；雅五15；约壹一9）。

**称义**：基督的死更进一步的结果是，有罪的信徒得以称义。称义也是一个法律用语，指作为法官的神，宣告信主的罪人为义。罗马书五章一节解释说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（希腊文*dikaiothentes*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」「称义」（希腊文*dikaioo*）有负面，也有正面的意思。负面的意思是，除去信徒的罪；正面的意思是，基督的义临到信徒（比较罗三24、28，五9；加二16）。有关基督的死，请另参「有关救恩的教义」，那里会作进一步的讨论。

**基督的复活**

重要性：（Ⅰ）复活确定了基督教信仰的功效。保罗说：「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，你们仍在罪里。」（林前十五17）。

（Ⅱ）复活保证了父接纳子的工作。复活表示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。基督曾经祷告求父将那苦杯挪去（太二十六39），这祷告不是说要逃避十字架，而是祈求死后得到复活的生命（诗十六10）。父听了这个祷告（来五7），就将子从死里复活过来，这表示他接纳了基督的工作。

（Ⅲ）复活在神的计划里是必须的。基督曾应许，差遣圣灵来帮助门徒（约十六7），但圣灵必须等基督离开之后，才降临（这表明复活是必须的）。

（Ⅳ）复活是应验先知有关的预言。大卫曾预言基督的复活（诗十六10）；彼得就曾指出，基督的复活是诗篇十六篇10节预言的应验。基督自己不单预言自己的死，更预言自己的复活（太十六21；可十四28）

证据：（Ⅰ）空的坟墓：基督若不是复活了，那就是有人偷去他的尸体。偷尸者如果是敌人的话，为何他们不展示尸体呢？门徒更没有可能把尸体偷去，因为当时有精兵把守坟墓，并在墓的门口加上封条。所以空的坟幕，就是复活的明显证据。

（Ⅱ）裹尸布的形状：圣经说，当约翰进入坟墓，「看见就信了」。（约二十8）约翰看见裹尸布放在那里，保持一个身体的形状；而头巾是「另在一处卷着」（约二十7；比较十一44）。约翰明白到，没有人能从裹尸布中偷去尸体，而裹尸布仍然保持身体的形状。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：耶稣的身体离开裹尸布而去。

（Ⅲ）复活的显现：在以后的四十天内，很多人曾看见复活的主。这些人中有信主的妇女、两个在以马忤斯的门徒、彼得和其他使徒、在一个场合中看见主的五千个信徒、雅各、使徒和彼得（太二十1至10，路二十四13至35；林前十五5至8），这些都是有关复活真实性的重要证据。耶稣在升天后向保罗和约翰的显现，记载在使徒行传和启示录里。

（Ⅳ）门徒的改变：门徒知道基督已死，他们对基督的复活，采取怀疑态度，但当他们看见他时，他们就完全改变了。使徒行传第二章的彼得，和约翰福音十九章的彼得，简直判若两人，这是由于他们看见主真正复活了。

（V）守主日：门徒立刻开始在每个星期的第一天聚集，记念耶稣的复活（约二十26；徒二十7；林前十六2；启一10）。

（Ⅵ）教会的产生：教会的产生不能离开复活这件事。初期教会不断的增长，也就不断宣讲这个教训（徒二24至32，三15，四2）。

**基督的升天**

**升天的事实**：基督的升天记载在马可福音十六章19节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51节，和使徒行传一章9节。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33节提到基督升天的证据，并指出他差遣圣灵降临，而这位在五旬节降临的圣灵被无数的人见证他的来到。彼得更进一步强调，基督升天是诗篇一一○篇1节的应验。那里主说：「你坐在我的右边。」保罗在以弗书四章8节，也强调同样的真理。他提到基督「升上高天……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。」希伯来书的作者也鼓励信徒，要坦然无惧地，亲近施恩的宝座，因为「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人高天、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」（来四14〕。彼得也说，信徒得救是靠着那位复活升天的主（彼前三22）。

复活的重要性：（Ⅰ）复活是基督在地上事奉的结束。复活标志着基督受自我限制时期的完结。

（Ⅱ）复活结束了基督羞辱的时期。复活之后，基督的荣耀不再被遮盖（约十七5；徒九3至5），基督今天已经高升，坐在天上的宝座上。

（Ⅲ）复活一事，标志着复活的人性首次进入天堂，也标志着在天堂，一件新的工作的开始（来四14至16，六20）。复活而荣耀的主，是人类的新代表，他是基督徒的代祷者。

（Ⅳ）复活之后，圣灵可以降临（约十六7）。基督升天是必须的，因为基督升天了，他才可以差遣圣灵来。

**基督的试探**

**定义**

虽然基督在一生的事奉中再三受到「试探」（比较路四13，二十二28；可八11），但旷野的试探（太四1及平行经文），是本段的研究焦点。基督胜过试探是他纯洁和无罪的明证（来四15），这证明了基督是没有因诱惑而犯罪的可能（雅一13）。

**可犯罪性（Peccability）**

有一种观点认为，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，这称为「可犯罪性」 （peccability）（拉丁文potuit non peccare）。另一种观点说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，这称为「不可犯罪性」（impeccability）（拉丁文non potuit peccare）。福音信仰的争论点，不是基督有没有犯罪，所有福音派都认为，基督从来没有犯过罪；而争论焦点却在，基督有没有犯罪的可能性。一般来说（不是所有），加尔文派相信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，而亚米纽斯派（Arminians）却认为，基督是有犯罪可能的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

基督可犯罪性的观点，所根据的是希伯来书四章15节：「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」如果试探是真实的试探，基督就有犯罪的可能，否则试深就不是真实的试探。改革宗神学家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，也许他所持的观点是这派中最具代表性的。他说：

如果他是一个真实的人，他就一定有犯罪的可能。但是他在面对最大的引诱时仍没有犯罪，当他受到唾骂他就祝福，当他受苦他不惧怕，他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无声，象一头温驯的绵羊，这种种都可作为例证。有试探就有犯罪的可能。如果按基督的人性结构来说，他若没有犯罪的可能，那么他的试探就不是真正的试探，也不是有效的试探，他也不能怜悯他的百姓。

狄贺安（M，R DeHaan）和狄贺安·李察（Richard DeHaan），在电台广播和著作中，都教导基督的可犯罪性。

此派强调，基督在试探中的人性因素——试探都是真实的试探。此派的弱点是，它并没有考虑到基督的身分——除了是人，他也是神。「试探」这个字（希腊文*periazo*），也曾用在父神（徒十五10；林前十9，来三9）和圣灵身上（徒五9）。我们似乎不大可能说，父和圣灵都有犯罪的可能，因此，试探并不一定要求有犯罪的可能。人常常都试探父神和圣灵，但我们似乎不能说三应一体中有两位会犯罪。

**不可犯罪性（Impeccability）**

不可犯罪性的观点认为，基督所受撒但的试探，是真实的使探；可是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。以下是几个简单的论点。

观点：试探的目的，不是要证明基督可以不可以犯罪，而是要显明基督不去犯罪。试探是在特殊时刻来到的：是在基督公开事奉时开始的。试探是要向以色列人证明，他们所有的是一位怎样独特的救主：他是一位没有可能犯罪的神的儿子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发动试探的不单是撒但，也是圣灵（太四1）；如果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话，圣灵就是引诱基督去犯罪的主脑，但这不是神会做的事情（雅一13）。

基督的可犯罪性，只能从他的人性去解释。因他的神性是不会犯罪的。虽然基督有两种本性，但他只有一个位格；他不能使自己脱离神性，无论基督在那里，他都有神的本性。如果这两种本性可以分割的话，我们就可以说，基督在人性中是可能犯罪的，但因为人性和神性是不能在位格中全然分割的，而且神性是不可能犯罪的，所以我们只可确定的说，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。

**证据**：石威廉（William Shedd）和其他人，也列出了一些基督的不可犯罪性的证据。

（Ⅰ）基督的不变性（来十三8）：基督是不会改变的，所以他是不能犯罪的。

（Ⅱ）基督的无所不能（太二十八18）：基督是无所不能的，因此他就不可能犯罪。有软弱才有犯罪的可能，但我们在基督身上找不着任何的软弱。基督怎会一方面是无所不能的，一方面又有犯罪的可能？

（Ⅲ）基督的无所不知（约二25）：基督是无所不知的，所以基督不可能犯罪。因罪的成因是无知，罪人是蒙受欺骗的，但基督不可能蒙受欺骗，因为他知道一切事，包括没有发生过，但有发生的可能的事（太十一21），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他是不会知道犯罪的后果的。

（Ⅳ）基督的神性：基督不单是人，也是神，如果基督单单是人，他就有犯罪的可能；但神是不能犯罪的，而在基督身上合一的二性，人性乃隶属于神性（否则有限的就盖过无限的）。在基督合一的独一位格里，他有两种本性，就是人性与神性。既然基督有神性，他就不可能犯罪。

（V）试探的性质，（雅一14至15）：临到基督的试探是一种「从外而来」（from without）的试探，但犯罪的行动是从「里面」对外面试探的回应。既然耶稣没有罪性，在他里面就没有什么可以回应外面的试探。人犯罪，是因为人从里面回应外面的试探。

（Ⅵ）基督的意愿：在道德抉择上，基督只能有一种意愿，就是完成父的旨意；在道德抉择上，人的心意是从属于神的旨意。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他的人性意愿就会强过神性的意愿。

（Ⅶ）基督的权柄（约十18）。在神性里，基督对自己的人性有完全的权柄。举例说，除非基督自愿牺牲，否则没有人能取去他的生命（约十18）。如果基督有控制生与死的权柄，他也就一定有对付罪的权柄；如果他凭着自己控制死亡，他也能凭着自己而胜过罪。

**基督的职事**

**他是先知**

神借着先知向人说话，先知的职事，是在申命记十八章15至18节设立的，最后实现在基督身上（比较徒三22至23）。除了耶稣基督，没有一个先知能完全彰显父的旨意，但基督来到世上时，是将父完全向人表明，完全向人启示出来（约一18）。

**他是祭司**

先知是将神向人显明，而祭司是神的代表。诗篇一一○篇4节，将基督祭司职分，溯源自麦基洗德的等次（比较来五6至10，六20，七11、17）。作为祭司：（Ⅰ）基督继续代表信徒，因为他是长远活着的（来七24）；（Ⅱ）基督完全拯救信徒，因为他的代祷永不终止（来七25）；（Ⅲ）基督本身没有罪妨碍他祭司的职责（来七27）；（Ⅳ）基督只献上一个祭物，来完成祭司的工作（来十12）。

**他是君王**

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（参考本章前面）预言弥赛亚是从犹大支派而来，并且执掌王权。撒母耳记下七章16节说，弥赛亚将拥有一个朝代，管治一国之民，和一个永远的宝座。神在诗篇二章6节宣告，将他的儿子在耶路撒冷设立为王。诗篇一一○篇说，弥赛亚会制服他的仇敌，管辖他们（比较赛九6至7；但七13至14；弥五2；亚九9；太二十二41至46，二十五31；路一31至33，启一5，十九16）。

基督的三个职事是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这三件事是道成肉身所要达成的目的。基督的先知职事，是为了启示神的信息；祭司的职事是关乎拯救和代祷；君王的职事，使他拥有权力管治以色列和全地。这三个职事的目的，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完全实现了。

**基督现今的工作**

**基督正在建立教会**

**身体的形成：**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说，基督的身体（教会），是圣灵所形成的，但基督作为教会的头，要作教会的引导和管理。使徒行传二章47节说，基督令教会人数增长，这与使徒行传一章1节的记载相吻合。路加在那里指出，他所写的福音，是记载耶稣「开头」所行的事，这说明耶稣建立教会的工作，在今天仍然继续进行。

**身体的方向**：基督不但是身体的头，也作身体的领导（西一18），在身体方面施行营治（弗五23、24）。人的头怎样指示整个身体方向，教会的头（基督）也照样借着神的话语，给教会指示正确的方向（弗五26）。

**身体的滋养**：人需要滋养自己的身体，而基督就是教会得以滋养的来源，是滋养教会成长的材料（弗五29、30）。基督现今的工作，是使身体成长。

**身体的洁净**：基督负责洁净肢体，他要使信徒成圣（弗五25至27），这是基督洁净教会惭进的成圣过程（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）。

**身体得着恩赐**：基督是属灵恩赐的源头，圣灵是属恩赐的管理者（弗四8、11至13）。恩赐的目的，是叫整个教会得以建立和增长。以弗所书四章11至13节，指出基督赐予恩赐，是要让基督的身体（教会）增长，长大成人。

**基督正在为信徒代祷**

**基督的代祷是救恩稳妥的保证**：信徒失落救恩唯一的可能性是，基督不能有效地执行中保的任务（罗八34；来七25）。基督的代祷包括：（Ⅰ）他来到父的面前；（Ⅱ）他所说的话（路二十二32；约十七6至26）；及（Ⅲ）他继续不断的代祷（注意动词所用的现在时态）。

基督的代祷能恢复我们因罪而隔断与父神的交通：基督被称为信徒的「中保」（希腊文*parkletos*），这字意思是「辩护律师」（约壹二1）。在拉比的著作里，这名称可指一个提供法律援助，或一个代表某人求情的人……这词无疑是指一个在法律上的「辩护者」，或「辩方顾问」。基督为我们安排天上的居所（约十四1至3）：基督在荣耀的父的家里为我们预备住处，这情况就象一些东方的富户，在他的广大庭院中增设居所，让已婚的儿女在里面居住。他的庭院是足够容纳他们的。基督让信徒的生命结出果子（约十五1至7）：葡萄树的枝子与树身结合，枝子吸取树身的养分，以维持生命，结出果子；照样信徒也与基督在灵性上连合，吸取基督的属灵养分，使信徒能结出属灵的果子。

**基督将来的工作**

圣经中给我们的盼望是，弥赛亚最后要复兴一切。换一句话说，弥赛亚的降临，实现了教会荣耀的盼望，这是指信徒复活，与主联合（林前十五51至58；帖前四13至18；多二13）。换句话说，弥赛亚的降临是对不信的列国和撒但的审判（启十九11至21）也是神子民以色列人得救，和千禧年国度的开始（弥五4；亚九10）。（参看第26章「末世论：有关末后事情的教义」的讨论。）